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十点整。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27	飞翔科技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梁健豪、徐奕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09:30-10:00

（三）登记地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修炼 联系电话：0310-8153766 传真：
0310-8153766 联系地址：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